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三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

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二零一七年五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9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0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是否合规的意见	10
九、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条款”）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的意见	11
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2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12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3
十三、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14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5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15
（二）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5
（三）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15
（四） 关于新增股票限售专项审查意见	16

释义

本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三开科技	指	北京三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三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北京三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三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对象、瑞顺创投	指	苏州瑞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豪识鼎泰	指	深圳豪识鼎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康老会	指	北京康老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其中，在册股东深圳豪识鼎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发行对象苏州瑞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完成备案手续的私募基金，无需穿透计算；在册股东北京康老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三开科技的持股平台，需要穿透计算。经过穿透计算，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合计为 13 名。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三开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但在公司存续期间，发生过公司治理不规范的情况：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问题

根据《北京三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

所出具的众环专字（2016）170037号《关于北京三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三开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冷泓昊2015年期初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429,784.88元，201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余额为429,784.88元，2015年期末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0元，上述资金占用的形成原因系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同时，三开科技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对上述借款计算并收取了利息，其中2015年1-2月的借款利率为6%，2015年3-7月的借款利率为5.25%-5.75%，冷泓昊已于2015年7月31日前归还全部上述借款并按约定支付全部利息。

对于上述行为，公司采取了如下纠正和防范措施：

（1）2015年9月5日，三开科技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北京三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

（2）2015年10月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冷泓昊、王小燕日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自该承诺函出具日起，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亦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

通过查阅，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发布的众环审字[2017]170048号《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17]170032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主办券商核查了2016年1月至12月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未发现新增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三开科技2015年度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并已于股份公司成立前将占用资金及利息全部归还，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未来不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执行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审议程序并按规定发布了公告，2015年存在的资金占用情况得到了有效整改，2016年1月至12月期间未发现新增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问题

北京三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存在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运营费用，包括支付员工薪酬、社保公积金及支付设备货款。西南证券在发现上述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的问题后，要求三开科技立即停止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归还提前使用的募集资金并进行整改。为确保后续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三开科技在西南证券的指导下采取了如下纠正和防范措施：

（1）与西南证券、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归还提前使用的募集资金，立即停止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并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完成后将募集资金净额转入上述专项账户；

（3）要求三开科技实际控制人冷泓昊、王小燕出具《承诺函》，保证未来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杜绝任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挂牌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实际控制人承担赔偿责任。

（4）2016年8月17日，公司审议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完善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规定，强化各方义务和责任，对于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决策主体追究其责任。

主办券商认为，三开科技在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存在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发生后，能够积极配合西南证券的指导和要求对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方式进行整改，及时采取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归还提前使用的募集款、出具承诺函、设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措施来整治所发生的违规行为，2016年所发生的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行为得到了有效整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三开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议事规则的规定。截止至本《合法合规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三开科技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开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发行。本次新增发行对象共**1**名，其中合格投资者**1**名，除股东外的发行对象总数不超过**35**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对象类型
1	苏州瑞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外部适格投资者

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核查结果如下：

苏州瑞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法定代表人：瞿九妹；成立日期：**2011-03-1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570368675R**；组织机构代码：**57036867-5**；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企业地址：苏州市城北东路**1088**号；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显示，发行对象系成立于**2011年03月11**日，备案于**2015年4月30**日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D5908**，主要投资领域为证券、股权投资。发行对象作为自我管理型基金，亦办理了“苏州瑞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11380**。发行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

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主办券商项目组取得了发行对象的工商登记、私募基金备案文件等资料，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持股的主体资格，并且发行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以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的规定，属于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的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非公开定向发行，发行过程如下：

- 1、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 2、股票发行方案初步明确了股票发行数量、价格、发行目的等内容。
- 3、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开科技于2017年2月28日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发行方案计划向不特定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机构或个人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00万股（含100万股）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40.00万元（含1,440.00万元）。该议案获得所有董事全票通过，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开科技于2017年3月17日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

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0,416,6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提请审议的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所有议案均获得同意股数 10,416,66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因此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的问题。

2017 年 4 月 1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7 年 4 月 25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验字[2017]170006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7 年 4 月 19 日止，公司已收到苏州瑞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投资款合计 5,999,990.40 元，其中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计入实收资本 416,66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583,324.40 元；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 10,833,332.00 元，实收资本为 10,833,332.00 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三开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4.40 元。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未来业务成长性，并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由发行人和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2017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三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了《北京三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北京三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3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北京三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实质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及股东利益保护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三开科技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是否合规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之相关规定。2016年8月15日，三开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三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年8月1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三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北京三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26），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做出了规定。

2016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三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16年9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三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

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二旗支行（以下简称“招行西二旗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907499110302）。2017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2017年3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三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

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公司及主办券商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二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据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九、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条款”）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条款：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列示的以下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现有股东已签署承诺声明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故本次发行的股票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三开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的要求。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新增的外部合格投资者。

2、发行的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支付员工薪酬福利、支付房租和采购设备。

3、公允价值：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16年年度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23元。公司最近一期增资于2016年9月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变更为1,041.66万元，增资的价格为每股14.40元。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14.40元，高于每股净资产，未低于最近一次融资价格，价格相对公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分别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进行企业工商公示信息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查询以及其他途径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和检索，对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主办券商所作的前述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均存在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况。

1、本次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机构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苏州瑞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显示，发行对象系成立于2011年03月11日，备案于2015年4月30日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D5908，主要投资领域为证券、股权投资。发行对象作为自我管理型基金，亦办理了“苏州瑞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11380。发行对象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2、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核查：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公司在册非自然人股东的公司性质及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1)深圳豪识鼎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豪识鼎泰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豪识鼎泰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62610），其基金管理人为深圳豪识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10083）。项目组认为，豪识鼎泰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2)北京康老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康老会为有限合伙企业，康老会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依照其合伙协议，康老会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康老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不负责投资管理，也不收取管理费；康老会的投资管理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决策，并非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所定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康老会本身并未募集设立或参与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所定义的基金管理人。因此，康老会本身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范围，也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范围，无需依照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

三开科技的现有股东中，除豪识鼎泰和康老会之外均为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十三、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相关网站进行核查，并获取三开科技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全资子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相关名单的《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声明》，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三开科技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纳入三开科技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发行对象瑞顺创投均没有相关负面记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新增机构投资者，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发行对象出资凭证，并获取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声明，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系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苏州瑞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并经项目组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属于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公司前一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已于2016年9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故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专项审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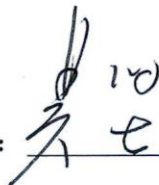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限售,发行对象无其他自愿锁定承诺。因此,苏州瑞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认购合同的约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三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10
7

吴坚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罗焯

项目成员签字：_____



李嘉琪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7年 5月 8 日